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一一八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育亞(人)字第 1040005081 號令修正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需要設置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專職人員：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，包括編制內職員或主管及以本校人事費用聘用之約聘僱人員，不含專案計畫人員、兼職人員及工讀生。
 - (二)學生數：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總數。
- 三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校務發展需要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經簽請校長核定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：
 - (一)設有四個以上二級單位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 - (二)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 - (三)全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，辦理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及綜合開發等需要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 - (四)經學校評估為辦理校務發展重點業務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 - (五)因業務發展需要，在苗栗校區以外地區辦理教學行政事務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- 四、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，至多以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五、因組織或業務變更，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，應於組織或業務變更後，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。
- 六、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